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及

CNNC Treasury Management Co. Limited (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关于

CNNC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之

股份买卖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 (1)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称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 :02302) ·其注册地址位于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9 楼 2906 室(下称 “卖方”); 及
- (2) **CNNC Treasury Management Co. Limited** (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商业登记号码为 72088393 ·其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下称 “买方”)。

(本协议下买方和卖方单称 “一方” · 统称 “双方”)。

鉴于：

- (1) **CNNC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中核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为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持续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商业登记号码为 50134982 (下称 “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 ·目标公司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下称 “目标股份”)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股本总款项为港币 10,000 元。
-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卖方是目标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拥有人 ·而目标股份为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
- (3) 截至基础账目日期 (定义见释义) ·卖方及其子公司 (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下称 “卖方集团”) 已向目标公司贷予一笔总额为港币 151,222,856 元的无息无抵押贷款 ·该笔贷款须于卖方要求下随时付还 (“股东贷款”)。
- (4)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买方同意购买 ·并且卖方同意出售目标股份 ·透过收购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 ·买方拟间接收购目标公司持有之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持续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 “租赁公司”) 7.55% 的股权。
- (5) 于基础账目日期 (定义见释义) 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 ·目标公司已向卖方部分偿还股东贷款当中的港币 3,600 万元 ·买方根据第 8.5.2 条承诺促使及

确保目标公司于交割时向卖方清偿完成账目所示的股东贷款的全部余款
(下称“股东贷款余款”)。

- (6) 基于目标公司为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同意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且本协议中提及的目标公司账目依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以上述各点及下文所载的条款与条件为约因，现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在本协议内，下列专用词语将作以下解释：

“人民币”或“RMB” 指中国法定货币；

“工作日” 指香港银行一般开放进行正常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众假期或香港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悬挂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香港政府宣布「极端情况」的日子除外)；

“公司条例” 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协议” 指本股份买卖协议，并包括由双方不时对此作出的变更、修订、修改、补充或更新；

“代价” 指本协议第 3 条所述的目标股份买卖的代价；

“完成账目” 指依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製的目标公司截至完成账目日期止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连同其相关的注释；

“完成账目日期” 指于交割日之前一天(或买卖双方可能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账目日期资产净值” 指完成账目所示的目标公司于完成账目日期的资产净值

| | |
|------------|--|
| “买方保证” | 指买方在本协议中做出或给予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 |
| “交割” | 指目标股份的买卖按照本协议第 6 条完成； |
| “交割日” | 指本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如适用) 获豁免之日后的第二(2)个工作日 (或买卖双方可能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 |
| “负担” | 指任何及所有质押、抵押、留置、按揭、担保利益、优先购买权、第一拒绝权、选择权、平衡法权利及其它任何方式之第三方权益或索偿； |
| “证监会” |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初步代价” | 指受限于本协议第 4 条所述的调整，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的出售及收购目标股份的初步代价，金额为港币 167,352,569.30 元； |
| “终止日期” | 指 2025 年 1 月 31 日； |
| “股东大会” | 指卖方将予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并在认为适当时，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
| “卖方保证” | 指卖方在本协议中做出或给予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 |
| “香港”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香港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 |
| “独立股东” | 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上就批准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提呈决议案进行表决时不需放弃表决权的股东； |
| “独立估值师” |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专业估值师； |
| “适用法律” | 指适用司法区域的生效法律、法规及指定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规则、手册，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 | |
|--------------|---|
| “适用司法区域” | 指适用于买方、卖方及目标公司的所有及个别司法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开曼群岛、香港； |
| “账目” | 指由合资格的香港注册会计师依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截至基础账目日期止六个月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连同其相关的注释； |
| “基础账目日期” |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基础账目日期资产净值” | 指账目所示的目标公司于基础账目日期的资产净值； |
| “交割代价” | 指根据本协议第 4 条调整后的买方将根据本协议向卖方支付的收购目标股份的交割代价； |
| “港币”或“HK\$” | 指香港法定货币； |
| “税款” | 指任何形式的税款，不论是在买方、卖方及目标公司的司法区域或任何其它地方在任何时间产生或由任何税务机构征收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目标公司收益之任何税款、盈利税、利息税、薪俸税、财产税、所得税（包括涉及目标公司就商品、销售或公司间交易之外资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预扣税、关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及所有附带于任何形式的税款的费用、罚款及开支； |
| “签署日” | 指本协议签署的日期； |
| “%” | 指百分比。 |

- 1.2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在公司条例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的意思。
- 1.3 本协议所提及的法定条文，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各自不时的修订、重新制订或其适用性根据其它条文做出的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1.4 本协议中所指的“卖方”及“买方”将包括其各自的继承人、代表和允许的受让人。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卖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将是各别及共同的。

1.5 在本协议提到任何文件时应包括该文件在任何时候的修改、变更、补充或取代。

1.6 在本协议提到的任何日期和时间是指香港日期和时间。

1.7 在本协议中，单数辞汇亦包括复数含义，指任何性别的辞汇亦包括另一性别及中性，指人士的辞汇包括团体(法人或非法人)反之亦然。

1.8 标题仅供参考，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2. 股份转让

2.1 受限于本协议第 5.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豁免（按适用），根据本协议之规定及其于第 3 条所述的代价，卖方作为目标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拥有人同意向买方出售，而买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件向卖方购入目标股份（及其现有及其后附带和累积之所有权利），且目标股份不得附带任何负担。双方同意，卖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交割日将没有任何负担的目标股份全部转让给买方，买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交割日受让卖方的没有任何负担的全部目标股份。

3. 代价及支付条款

3.1 受限于本协议第 4 条所述的调整，双方依据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出售及收购目标股份的初步代价确定为根据独立估值师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估值，为港币 167,352,569.30 元。

3.2 买方须于交割时以银行本票、支票或电汇至卖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的形式（或以双方书面同意之其他形式），以港币或等值人民币（汇率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于交割日前（不包括交割日当天）5 个结算日之银行买入离岸人民币日终收盘价的平均值确定），向卖方支付交割代价。

3.3 若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收取或结算交割代价及股东贷款余款（不论全部或部分），卖方保留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卖方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应停止及终止（但不得影响卖方可能因买方未能遵守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而对其提出的任何索赔）。

4. 代价调整

4.1 代价应按照完成账目所示的完成账目日期资产净值作如下调整(“交割代价”)：

$$\text{交割代价} = (P) + ((Q) - (R))$$

(P) 指初步代价；

(Q) 指完成账目日期资产净值；及

(R) 指基础账目日期资产净值，金额为港币 125,151,242.72 元。

但无论如何，交割代价的上下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初步代价的十(10)个百分比。

4.2 卖方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促使目标公司尽快编制完成账目，并在本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如适用)获豁免之日后的第二(2)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完成账目。完成账目日期为交割日之前一天(或买卖协议订约方可能协定之其他日期)。

4.3 双方同意，在交割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买卖双方可能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对完成账目(包括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完成专项审计，双方共同确定交割日之前一天为审计基准日，由买方及卖方共同确定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完成账目(包括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交割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定下方第 4.4 条补足差额的依据。

4.4 双方同意，如根据交割审计报告：

4.4.1 目标公司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的资产净值少于完成账目日期资产净值，则卖方须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买方补足差额。

4.4.2 目标公司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的资产净值多于完成账目日期资产净值，则买方须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卖方补足差额。

但无论如何，根据此第 4.4 条补足的差额后的代价应不得超过初步代价的十(10)个百分比。

- 4.5 在不影响此条前述约定的前提下，双方同意租赁公司于交割日后宣布及 / 或宣派的分红归买方所有。

5. 交割的先决条件

- 5.1 交割须待（其中包括）以下条件获满足或（如适用）获买方豁免后方会进行：

- 5.1.1 卖方及买方之各有关保证、声明及承诺自本协议日期起至交割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及完整，并犹如其于及截止该日期作出般具相同效力及作用，惟于本协议内拟作出之变动除外；
- 5.1.2 卖方及买方分别於已完全履行和满足须由卖方及买方按本协议条款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和满足的义务、责任、承诺和条件；
- 5.1.3 目标股份的转让已经取得任何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需），目标股份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可能限制或阻碍实施目标股份转让的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 5.1.4 卖方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完成所有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程序，包括卖方董事会及独立股东于卖方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 5.1.5 卖方已取得本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
- 5.1.6 买方已取得本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及
- 5.1.7 买方已就本协议内拟进行之交易取得获得必要确认或豁免，已经取得任何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需），并已完成政府或监管当局或机构（包括中国及香港的相关当局）规定的任何相关审核、存档及登记手续（其中包括根据适用之外商直接投资法律授予（或被视为已授予）其同意、批准、批核、确认或许可），而有关确认或豁免于交割之前并无被撤销。

- 5.2 双方将尽其最佳努力确保本协议第 5.1 条项下的各项先决条件在交割日前尽快得到合理地满足，但由买方书面同意予以豁免的除外（除第 5.1.4、5.1.5、5.1.6 及 5.1.7 条外）。

- 5.3 如果本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于终止日期(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或之前未满足的或按本协议获得豁免 · 本协议将无效及终止 。
- 5.4 双方承诺一旦知悉有任何事项将会或可能妨碍任何本协议第 5.1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获得落实时 · 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6. 交割

- 6.1 在满足本协议第 5.1 条之全部先决条件的前提下(除非买方在交割前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地豁免该些先决条件 (除第 5.1.4 、 5.1.5 、 5.1.6 及 5.1.7 条外)) · 交割将在交割日的上午 10 时正或买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进行 。
- 6.2 在交割时 · 在买方履行并完成第 3.2 条中规定的所有付款义务的前提下 · 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以下文件 :
 - 6.2.1 经卖方妥为签署的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文书 (Instrument of Transfer) 及买卖票据 (Bought and Sold Notes) · 该等文件以买方为受让人 ;
 - 6.2.2 目标股份的股份证书 (share certificate) 正本 ;
 - 6.2.3 卖方董事会批准出售目标股份及本协议所预期进行的交易或事项、本协议的内容、及其签署及委任其董事代表卖方签署本协议的有效董事会决议副本 ;
 - 6.2.4 目标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目前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如有) 、法团印章和钢印原件、所有公司印章及所有法定登记册 ; 及
 - 6.2.5 目标公司的所有董事和公司秘书 (如适用) 妥为签署的未填上日期的辞职信 · 该等辞职信必须按照买方 (在合理地行事的情况下) 满意之格式及内容 · 并须声明对有关目标公司的无任何索偿权 。

6.3 买方在交割时的责任如下 :

- 6.3.1 买方应向卖方交付以下文件 :

- (a) 买方董事(会)批准收购目标股份及本协议所预期进行的交易或事项、本协议的内容、及其签署及委任其董事代表买方签署本协议的有效董事(会)决议副本；
 - (b) 使卖方满意的证明买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向卖方支付交割代价的支付凭证；及
 - (c) 使卖方满意的证明目标公司已向卖方支付完成账目中显示的目标公司欠付卖方集团的股东贷款余款的支付凭证。
- 6.4 如果买方或卖方在交割日在非因对方违约的情况下没有遵守其负责遵守的列于本协议第 6.2 或 6.3 条项下的规定，未违约的一方在不影响其应享有的其它补救方式和其权利的情况下可选择采取以下行动：
- 6.4.1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继续交割；
 - 6.4.2 书面通知违约方将交割推迟，推迟的交割日期应不迟于交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
 - 6.4.3 终止本协议。
- 6.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及受限于本协议第 6.6 条，双方须各自负责以及支付其因签立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而招致的费用、征费、成本（如有）及印花税项。为避免疑义，买卖双方应各自承担本协议项下交易所产生的印花税项（即买方及卖方各自承担一半印花税）。买方应促使由卖方（作为转让方）及买方（作为受让方）正式签署的出售股份转让文件，以在规定的时限内及在不产生任何罚款的情况下完成加盖印花手续。
- 6.6 协议各方应根据中国法律自行承担各自的本协议项下买卖目标股份产生的中国境内税项(如有)。

7. 过渡期

- 7.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下称“过渡期”）。双方同意卖方在过渡期将尽最大努力遵守及尽力确保目标公司遵守下述约定：

- 7.1.1 卖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诚信善意原则行使对目标公司的

股东权利，不得作出有损于目标公司的行为，目标公司应当、且卖方应尽力促使目标公司依照所有适用法律为公司利益运营；

- 7.1.2 卖方应尽力促使其提名和委任于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为公司利益继续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7.1.3 在目标公司进行任何金额超过港币 50 万元整 (HK\$500,000.00) 或超出其正常业务经营的重大交易、对外签署任何重大合同及协议、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融资、重大对外担保或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行为时，应事先通知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并征得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但买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此等同意；
 - 7.1.4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会且卖方应尽力促使目标公司不会（1）出售、转让或处置任何目标公司自身的及目标公司持有的重大股权、重大资产及重大权益；（2）变更其注册资本，或授权或发行任何债券、任何期权或认股权证或任何新类别或类型的股份和股权；（3）撤销、修订、或终止章程；（4）变更其登记注册地；（5）进行红利或利润分配；（6）对会计政策进行重大变更。
- 7.2 过渡期内，如卖方知悉任何情形的发生而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目标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时，卖方应（及应尽力促使目标公司）在卖方知悉该情形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和内容书面通知买方。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财务危机、对目标公司提起的重大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目标公司重大资产的灭失或毁损等重大事件。各方应依照诚信原则就该等重大事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评估和协商，如果在卖方通知之日或买方意识到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六十日内不能就如何解决该等情形达成合意，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 保证、声明及承诺

8.1 买卖双方现向另一方保证、声明及承诺如下：

- 8.1.1 其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及有效存续，有独立法人身份，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应诉，有权拥有自己的资产，并有权经营其现在所经营的业务，且并无破产、清算或清盘之申请、命令或生效的决议；

- 8.1.2 其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如适用）指定证券交易所、政府或各公共机构的所有同意、批准或豁免等；
- 8.1.3 本协议已获得正式授权，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8.1.4 至本协议签署日止，签署本协议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适用法律的情况；
- 8.1.5 据其所知，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 8.1.6 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一方将积极配合各方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协助完成必要手续，且各自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或目标公司章程及其细则完成本协议项下股份买卖交易交割后所要进行的各项通知、登记、披露或缴纳税费（如需）；
- 8.1.7 其以上各项保证、声明及承诺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及
- 8.1.8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每项保证应被视为在交割时参照于交割日存续之事实及情况重述。
- 8.2 卖方向买方进一步保证、声明及承诺，据卖方所知、所信及所悉，截至交割前：
- 8.2.1 卖方为目标股份的唯一合法拥有人，并有权力、能力及授权出售及转让目标股份，其对目标股份享有合法权益，不受任何留置权、抵押、质押、优先购买、第三者权益及任何其他产权负担影响。
- 8.2.2 目标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根据适用法律进入清算或被接管程序、不存在任何就目标公司清算、宣告破产或其他类似事件被提出的申请或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 8.2.3 目标公司已按适用法律的规定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必要的重要证照、资质、审批、批准、授权、许可和同意，且该等证照、资质、审批、批准、授权、许可和同意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或将导致任何被撤销或不可延期的重大不利情形。
- 8.2.4 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租赁公司 7.55% 股权不受任何留置权、抵押、质押、优先购买、第三者权益及任何其他产权负担影响，已办理中国境内的工商登记手续。
- 8.2.5 目标公司所有重要帐户的设立和管理均已遵守适用法律。所有帐簿和财务纪录都是按照一般地应用在当地的 standard accounting policies、practices 和 principles 编制，并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准确反映目标公司于有关账目日期参与的所有重大交易情况。
- 8.2.6 卖方已向买方披露所有对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具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或资料。除已披露的责任和负债，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责任和负债。
- 8.2.7 目标公司财务记录上显示的所有重要资产应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重要资产。目标公司是其所有重要资产以及所使用的其他重要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目标公司所有重要资产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阻碍或设置权利阻碍的任何约定或承诺，且未知悉他人已提出其有权设置任何该等权利阻碍。
- 8.2.8 卖方已向买方披露了所有的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和协议（下称“履行中重大合同”），除此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和协议（包括口头协议）。
- 8.2.9 除已披露（包括签署本协议前向买方作出的书面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没有为任何其他人的重大义务或重大责任提供任何担保。除股东贷款余款、附表一所披露的及已披露（包括签署本协议前向买方作出的披露，不论是以书面还是口头形式）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融资协议或借款协议。
- 8.2.10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未决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程序。无针对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业务提出的任何重大潜在或未决的索赔、调查、指控或处罚。

8.2.11 目标公司根据适用法律规定进行了一切必要的税务登记，办理了适用法律要求的税务登记备案和通知手续，已按时支付了一切到期应付的税款、税务罚款、罚息和收费。目标公司没有任何未决的与国家和地方或香港税务、财政、审计机关之间的重大争议，没有面临任何重大税务、财政、书面审计调查和讯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导致该等重大争议、调查、讯问的事实和/或情况。

为免疑义，第 8.2.1 至第 8.2.11 条所称的“重大”是指所涉事项的金额超过港币 50 万元 (HK\$500,000) 的情形。

- 8.3 关于人员安置计划，卖方向买方承诺，卖方将安排在交割日前完成将目标公司于交割日或之前所聘用的员工之劳动关系转移至卖方集团，并尽力促使有关员工向目标公司出具无索赔及无争议之书面声明。
- 8.4 卖方向买方承诺于交割日的十 (10) 日内配合买方的合理要求完成所有目标公司相关的交接工作。

8.5 买方向卖方进一步保证、声明及承诺如下：

- 8.5.1 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代价的资金及其来源完全符合适用法律；
- 8.5.2 买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及确保目标公司于交割时向卖方清偿完成账目中显示的目标公司欠付卖方集团的股东贷款余款；
- 8.5.3 买方将协助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及时回复香港联交所不时提出的有关该交易事项的询问；及
- 8.5.4 买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目标公司现任董事、公司秘书（如适用）离任的必要程序及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相关董事变更的通知、更新目标公司的法定登记册和其他相关公司文件，以反映董事变更，并向卖方提供上述及相关文件的经核证副本。

8.6 双方在本条款作出的保证、声明及承诺于交割后持续生效及有约束力。

9. 保密

9.1 除非按适用法律、法庭命令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之

全部交易构成按法律、任何证券交易所、监管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或税务局的规定而要求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发出任何公告及 / 或股东通函的交易，或本协议双方为执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而须向其雇员或专业顾问透露外，任何一方在未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另一方不得无理阻延或拒绝给予该同意)，不可就其获得的和以下各项有关的资料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发出任何公告：

- (1) 本协议的规定；
- (2) 和本协议有关的谈判；
- (3) 本协议所述的全部交易；
- (4) 目标公司；及
- (5) 本协议的另一方或其股东或关联公司。

9.2 本协议第 9.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料：

- (1) 在透露方透露前，接受方已经知道的资料；
- (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经是或成为公开的资料；及
- (3) 接受方从对这些资料并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10.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10.2 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事宜，包括与其存在、解释、违反、终止或有效性有关的任何问题(简称“争议”)。相关协商应自争议一方向争议的任何其它方提交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自该书面通知起三十天内(或争议双方书面约定的更长期间)，任何争议未能解决，则该争议应该应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仲裁，同时根据以下规定通知其它双方。

10.3 争议应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简称“**HKIAC**”)，并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香港最终解决，而该仲裁规则应被视为通过引用纳入本条款且可由本条其余部份予以修改。指定仲

裁机构应是 HKIAC，仲裁地点应是香港。应有三名仲裁员。双方应在发出或收到仲裁通知后三十天内委任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为首席仲裁员且应有资格在香港担任律师，并应由 HKIAC 委任。双方特此明确同意，如果相同争议有一个以上的原告方和 / 或被告方，则原告方应共同委任一名仲裁员，而被告方应一起委任一名仲裁员。如果原告方或任一原告方或被告方或任一被告方未能在最后的被告方收到仲裁通知后三十天内就委任达成协议，HKIAC 将代表他们委任一名仲裁员。

10.4 仲裁语言应是中文。

10.5 仲裁员应决定就双方提起的任何争议，根据香港实体法严格仲裁，且如非必要，不得适用任何其它实体法。

10.6 双方应与其它双方合作，以完全向其它方披露其要求的有关该仲裁程序而按适用的仲裁规则有责任披露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并允许其查阅或获取该等文件或信息，但其它方仅应在遵守对该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保密义务之情况下进行。

10.7 仲裁庭的裁决应是最终的，且自裁决做出之日起对争议双方均具约束力，并且裁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要求强制执行该裁决。

10.8 在等待仲裁庭组成的过程中，任一方均有权向任何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寻求初步禁令救济（如可能）。

11. 通知

11.1 一方依据本协议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中文写成，并应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递、快递至下述地址：

致卖方：

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9 楼 2906 室
电邮 : philipli@cnncintl.com
收件人 : Philip Li

致买方：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九号院东区 10 号楼
电邮 : changlu@cnncfc.com.cn

收件人 : 常露

11.2 如无证据证实任何通知或其它通信在较早时收到，则下述情况被视为适当送达：

- (1) 如以专人递送，在递至本协议第 11.1 条所述的地址时；及
- (2) 如以挂号邮递或快递递送时，在实际递送日。

11.3 一方通讯地址或号码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12. 转让

12.1 除非取得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全部或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13. 不可抗力及终止

13.1 如果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的妨碍、限制或干扰，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通过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免于履行受到妨碍、限制或干扰的义务，但依赖于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等妨碍、限制或干扰的事由解除后依最大诚信，尽其合理商务努力重新恢复对本协议义务的履行。

13.2 本协议将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 (1)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拟议交易；
- (2) 本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于终止日期（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满足的或按本协议获得豁免；
- (3) 本协议第 6.4 条；
- (4) 本协议第 7.2 条；或
- (5)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且超过三十天。

如果作为非违约方的一方按照本第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则各方此后的权利和义务应在终止时立即终止，但是协议终止不影响一方在协议终止之日起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4. 第三者权利

14.1 任何人皆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 制执行本协议及任何与之相关且由协议双方订立的合约内的任何条文或享 有该等条文之利益。

15. 其他

15.1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在交割后仍全部有效，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在交割时已 完全履行的义务外。

15.2 本协议中各条款的效力是相互独立的，任何条款之无效均不影响其它条款 的有效性。

15.3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放弃行使其在本协议中一项或多项权利均不意味着其放 弃行使在本协议中的其它权利；任何一方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中的一项或 多项权利也不意味着其放弃行使该一项或多项权利。

15.4 本协议双方应（及应促成其各自指定的人）做出、签署并履行使本协议条 款生效而可能合理需要的所有进一步契约、文件、保证、行为和事情，并 且本协议双方应始终在其、其最终控股公司和 / 或集团公司（视情况而定） 的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会议和 / 或任何委员会会议上，使用及行使其控 制的投票权（该等投票权应被视为包括其各自指定的人及董事会获委任人 持有的所有投票权），以确保双方在合理情况下有能力维持和遵守本协议。

15.5 对于在交割后仍将要履行或可以有效或生效的保证和其任何其它规定，本 协议应在交割后仍完全有效。

15.6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时间因素对于本协议各规定而言非常重要。

15.7 对本协议的修改，只能通过双方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进行。

15.8 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双方就协议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双方就 该事项做出的所有谅解、协议或者讨论。

15.9 本协议一式肆份，每方各执贰份，所有文本均为正本并具同等效力。

附表一

重大借款协议详情

根据卖方所知、所悉、所信，下方为卖方所提供之与目标公司相关之重大借款协议详情。本附表内容仅供披露之用，不构成卖方的陈述、声明或保证。

1. 2.3 亿港元三年期借款

| | |
|-----------|---|
| 借款人 | : 目标公司 |
| 贷款人 | : CNNC Overseas Uranium Holdings Ltd 中核海外铀业控股有限公司 |
| 贷款本金金额 | : 港币 230,000,000 元 |
| 贷款协议日期 |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提款日期 |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 到期日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年利率 | : HIBOR + 2.45% |
| 担保 / 抵押 | : 没有 |
| 未偿还本金余额 : | : 截至基础账目日期，未偿还本金余额为港币 182,000,000 元 |

附表二

目标公司银行账户明细

根据卖方所知、所悉、所信，下方为目标公司所持有的银行账户明细。本附表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卖方的陈述、声明或保证。

| | | | |
|----|---------------|---|---------------------|
| 1. | 银行名称 | :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
| | 账户号码 | : | 861-502-45980-6 |
| | 账户类别 | : | 港元往来 |
| | 货币 | : | 港元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 : | 1,366 港元 |
| | 30 日余额 | | |
| | 截至 2024 年 9 月 | : | 0 港元 |
| | 30 日余额 | | |
| 2. | 银行名称 | :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
| | 账户号码 | : | 861-520-03782-8 |
| | 账户类别 | : | 港元结单储蓄 |
| | 货币 | : | 港元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 : | 2,952,179.12 港元 |
| | 30 日余额 | | |
| | 截至 2024 年 9 月 | : | 933,023.66 港元 |
| | 30 日余额 | | |
| 3. | 银行名称 | :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
| | 账户号码 | : | 861-530-03875-2 |
| | 账户类别 | : | 外币结单储蓄 |
| | 货币 | : | 澳元、加元、欧元、美元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 : | 0 澳元 |
| | 30 日余额 | | |
| | | | 0 加元 |
| | | | 0 欧元 |
| | | | 7,545.11 美元 |
| | 截至 2024 年 9 月 | : | 0 澳元 |
| | 30 日余额 | | |
| | | | 0 加元 |
| | | | 0 欧元 |
| | | | 1.62 美元 |
| 4. | 银行名称 | :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
| | 账户号码 | : | 861-539-01685-6 |
| | 账户类别 | : | 人民币结单储蓄 |
| | 货币 | : | 人民币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 : | 人民币 13,683,353.91 元 |
| | 30 日余额 | | |
| | 截至 2024 年 9 月 | : | 人民币 2,907.52 元 |
| | 30 日余额 | | |

签署页

本协议双方于文首所列时间签署，以兹证明。

卖方

张义

由董事 / 获授权签署人)

)

为及代表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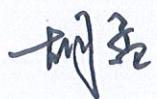
见证人:

王海平

签署页

本协议双方于文首所列时间签署，以兹证明。

买方



由董事 / 获授权签署人)

)

为及代表 **CNNC Treasury**)

Management Co. Limited (中核财)

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见证人:

